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三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4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整

貳、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道

記錄：李忠

伍、主席致詞：略。

陸、富有公司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審議本重劃區細部計畫變更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函頒「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前經98年12月1日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擬請富有公司就細部計畫變更範圍與地方民眾信仰中心溝通確定後，擬具「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細部計畫」個案變更申請書，送請台中市政府地政處核轉該府都市發展處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事宜。』
- 三、惟本區除有地方民眾信仰中心(啟興宮等廟宇)因位於細部計畫劃設之道路及住宅用地上、區內部分珍貴老樹因位於細部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上需予以變更原地保留外，因黎明新村居民以生態需求要求保留部分黎明溝，故需透過細部計畫之變更，以利珍貴老樹保留養護、地方民眾信仰

中心及現有生態環境之保留，確為配合重劃之需要。

辦法：擬請富有公司就細部計畫變更範圍，擬具「台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二)細部計畫」個案變更申請書，送請台中市政府地政處核轉該府都市發展處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決議如下：

- 一、本案台中市政府既然明確要求配合辦理，為免影響重劃工程進度造成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請富有公司儘速提送台中市政府審議，本案照案通過。
- 二、俟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後，用地負擔及費用負擔經台中市政府確定後，其重劃總負擔如有增加而需修正重劃計畫書時，應依市地重劃相關辦法辦理後續程序。
- 三、修正說明一如下：依據內政部函頒「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6點規定及98年7月17日台中市政府府建景字第0980178950號函、98年8月21日台中市西屯區公所公所建字第0980017281號函、99年3月5日台中市政府府地劃字第0990056143號函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三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99年4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三、出席理事人員：

紀 枝 傳 廷 連 凡
栗 中 峰 鈞

四、出席監事人員：

蔡 隆 黃 毅 蔡 練
張 英 吳 裕 鄭 賴 潘 進 吉 亨

五、其他出席單位：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張 媚

李 忠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 凡